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402-2】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402-2]号

致：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海新阳”）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6年8月28日出具《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6]第[402-1]号），现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上海新阳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上海新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路径的变更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巨杉-新阳私募基金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决定改用“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户等相关手续。《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原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巨杉-新阳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4000万元，调整为公司大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员工4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变更为8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变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彭雪峰

申林平

赵宇

年 月 日